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四方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社会事业局根据国家卫健委、中国疾控中心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经开区疫情防控实际，特整理汇编了本指引手册，以便各部门在处理应对新冠疫情中使用。

社会事业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本手册主要参考：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 年 8 月版）》。
2.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组织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编制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导手册》。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民基本防疫准则

一、	勤洗手	1
二、	科学戴口罩	1
三、	注意咳嗽礼仪	1
四、	少聚集	2
五、	文明用餐	2
六、	遵守“1米线”	2
七、	常通风	2
八、	做好清洁消毒	2
九、	保持厕所卫生	2
十、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2
十一、	疫苗接种	2

第二部分 不同场景健康防护原则

第一篇 总则

一、	人员防护	3
二、	健康监测	3
三、	场所防护	5
四、	预防性消毒	5
五、	应急处置	7

第二篇 场所

一、 居家.....	9
二、 餐厅（馆）	9
三、 咖啡馆、酒吧、茶座、奶茶店.....	11
四、 商场和超市.....	12
五、 农集农贸市场.....	13
六、 理发店.....	15
七、 银行.....	16
八、 宾馆.....	18
九、 图书馆.....	19
十、 公园.....	20
十一、 体育场馆.....	21
十二、 健身运动场所.....	23
十三、 游泳场所.....	24
十四、 公共浴室.....	25
十五、 影剧院.....	27
十六、 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28
十七、 歌舞娱乐场所.....	29
十八、 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31
十九、 剧本杀类场所.....	32
二十、 棋牌室（麻将馆）	34

二十一、	城市公共汽电车	35
二十二、	城市轨道交通	36
二十三、	出租汽车	37
二十四、	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37
二十五、	写字楼、办公场所	38
二十六、	大型活动（会议）	39
二十七、	社会考试	41
二十八、	核酸检测点	43
二十九、	临时安置点	46
三十、	集中隔离观察点	47
三十一、	进口非冷链货品	49
三十二、	进口物资转运	50
三十三、	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物品	51

第三篇 单位篇

一、	社区	54
二、	养老机构	55
三、	托幼机构	56
四、	中小学校	58
五、	高等学校	59
六、	教培机构	61
七、	邮政快递	62

八、	机关事业单位	63
九、	生产企业	64
十、	政务服务大厅	66
十一、	建筑业（包含施工现场防控要求）	67
十二、	物业服务企业	71
十三、	公租房、企业宿舍	73
十四、	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存在出租情况单位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74
十五、	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78
十六、	进口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部门、企业	84
十七、	会展中心	85
十八、	医疗机构	86
十九、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88

第四篇 人群篇

一、	儿童	89
二、	老年人	90
三、	孕妇	90
四、	学生	91
五、	伤残人士	92
六、	就医人员	92
七、	志愿者	93
八、	社区工作人员	93

九、 保安.....	94
十、 环卫工人.....	95
十一、 保洁员.....	96
十二、 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97
十三、 邮递员、快递员.....	97
十四、 食品消费者	98
十五、 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99
十六、 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99
十七、 警察.....	100
十八、 企业职工.....	100
十九、 教师.....	101
二十、 司机.....	102
二十一、 售货员.....	102
二十二、 服务员.....	103
二十三、 专业救援人员.....	104
二十四、 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105
二十五、 高风险工作人员.....	106
二十六、 居家隔离观察人员.....	110
二十七、 来（返）京人员.....	112
二十八、 口岸工作人员.....	113
二十九、 口岸入境集中观察人员.....	114

第一部分 公民基本防疫准则

一、 勤洗手

加工制作食品饮料、护理老人和婴幼儿、饮食等清洁操作之前；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之后；上厕所、咳嗽或打喷嚏用手捂、触摸钱币、接触污物等污染操作之后，手上无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手消毒剂揉搓双手20-30秒，手部有明显污染物时要使用肥皂或洗手液，用流动水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

二、 科学戴口罩

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就医、乘电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要科学正确戴口罩。口罩的正确使用、储存和清洁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建议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干燥、通风处；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备用。当家人出现了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到医院就诊的时候，佩戴更高级别的口罩，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全面防范传播风险。

三、 注意咳嗽礼仪

咳嗽打喷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手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

四、 少聚集

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宴丧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五、 文明用餐

不混用餐具，夹菜用公筷，敬酒不闹酒，尽量分餐食；食堂就餐时，尽量自备餐具。

六、 遵守“1米线”

排队、付款、交谈、运动、参观时，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七、 常通风

家庭人多时，房间有异味、油烟时，有病人时，访客离开后，多开窗通风。

八、 做好清洁消毒

日常保持房间整洁。处理冷冻食品的炊具和台面，病人及访客使用的物品和餐饮具，要及时做好消毒。

九、 保持厕所卫生

勤清洁厕所，马桶冲水前盖盖，经常开窗或开启排气扇，保持地漏水弯有水。

十、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身体锻炼，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保持心态健康；健康饮食，戒烟限酒；有症状时，及时就医。

十一、 疫苗接种

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积极配合疫苗接种，保护个人健康。

第二部分 不同场景健康防护原则

第一篇 总则

一、 人员防护

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健康监测。

进入人员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戴口罩。

二、 健康监测

1. 人员范围及期限

(1) 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密接、次密接，一般需进行 7 天健康监测。

(2) 解除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一般需进行 7 天健康监测。

(3) 解除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的本市疫情高风险人员，一般需进行 7 天健康监测。

(4) 对 14 天内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域或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县、市、区)域旅居史的来（返）京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除外），根据疫情风险研判，需进行 14 天健康监测。

2. 返程防护：密接、次密接及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返回社区（村）过程中，尽量减少人员接触，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 N95 口罩。

3. 主动报告：健康监测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报告，同住人员要同时报告所在单位并关注自身健康情况。

4. 居住外出要求：最好单独居住，建议居家办公或学习，不得前往宾馆酒店、商超、餐厅、影院、交通场站、室内娱乐健身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到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5. 检测频次：实施 7 天健康监测的，一般在第 2、4、7 天开展核酸检测。实施 14 天健康监测的，一般在第 1、4、7、14 天开展核酸检测。根据防疫需要调整核酸检测频次的，按相应防控政策执行。
6. 自我监测：每天早、晚向社区报告体温，自我监测是否存在发热、干咳、乏力、咳痰、咽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鼻塞、结膜炎、肌痛等 11 类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出现异常及时向社区医务人员报告，由社区医务人员协调并及时转至附近发热门诊排查。
7. 垃圾处理：健康监测期间产生的垃圾，应采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扎紧垃圾袋口，按一般生活垃圾处理。
8. 履行告知义务：原则上采取书面或电子告知书方式，向健康监测人员明确健康监测要求和有关防疫义务，并告知出现健康问题时可联系的社区（村）卫生医疗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建立沟通机制：与健康监测人员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每日记录健康监测人员体温和身体状况，及时掌握其外出情况。
10. 组织核酸检测：按要求组织健康监测人员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期满后，对健康监测人员及同住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时，解除健康监测。
11. 做好个人防护：入户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一次性手套，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12. 提供必要保障：在健康监测人员需要时，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必要的其他服务。
13. 人员信息推送：密接、次密接及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返回社区（村）前，集中隔离点要将解除人员信息按照程序提前推送至所在区或街乡镇。

三、 场所防护

加强防疫管理，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加强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供风安全，做好清洁消毒；增加楼梯、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公共区域、楼梯和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做好食品等原料的采购管理，保证来源安全可追溯；采取安装物理隔断或进行化学杀灭等手段，加强蚊蝇鼠蟑的防治工作；加强手卫生，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剂；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加强健康宣教，利用通知、海报等方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四、 预防性消毒

1. 消毒原则：没有出现病人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场所，通常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当面临传染病威胁或者人群密集性活动时才有必要进行消毒。外环境原则上不需要消毒，不应对室外空气进行消毒，对于很少用手触及的场所，如地面、绿植、墙面、宣传栏等，没有明确受到呕吐物、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不需要消毒。室外健身器材、公共座椅等人群使用较为频繁的物品，可增加清洁频次，如有明确污染时，进行表面消毒。社区、单位不需要对进入的人员、汽车、自行车及其携带的物品等进行消毒。通常情况下，室内下水管道不需要定期消毒。消毒剂对物品有腐蚀作用，特别是对金属腐蚀性很强，对人体也有刺激，残留消毒剂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物品造成损毁，要适度消毒。

2. 消毒剂的选择：表面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75% 酒精；手消毒可选择含酒精的速干手消毒剂，皮肤消毒可选择 0.5% 的碘伏。也可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中《消毒剂使用指南》的要求，选择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3. 消毒方法：

- 1) 室内空气：开窗通风为主，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注意人员保暖。
- 2) 手、皮肤：以洗手为主，在接触可疑污染环境后可以使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皮肤在可能接触可疑污染物后建议选择0.5%的碘伏。
- 3) 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可用500~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成浓度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49份水）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顺序由外向内，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 4) 食饮具：首选煮沸消毒15分钟，也可用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15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成浓度为250mg/L的含氯消毒液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199份水）
- 5) 物体表面：经常触碰的物体表面等可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成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 6) 卫生间：卫生间的消毒应以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7)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8) 衣服、被褥、毛巾等纺织品：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用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15-30 分钟后，按常规清洗。

9) 呕吐物、排泄物及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成 10000mg/L 含氯消毒液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 份水）小心移除。地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应戴手套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洗手或手消毒。

4. 注意事项：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包括口罩、帽子、手套和工作服等，配制消毒剂时为防止溅到眼睛，建议佩戴防护镜。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达到消毒时间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含氯消毒剂对织物具有漂白作用，对织物消毒时要慎重。用其他消毒剂进行消毒时，使用前认真阅读消毒产品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作用浓度、作用时间正确使用。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剂须现配现用。

五、 应急处置

1. 人员处置

1) 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用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人员在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或集中隔离点之前暂

时单独隔离。

- 2) 立即采取临时封闭管理措施，不进不出，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限制活动范围。同时按照本单位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 3) 对单位员工进行情况告知，注意安抚员工情绪，并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沟通引导。
- 4) 组织员工配合疾控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由疾控机构判定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高风险人群按要求开展居家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
- 5) 高风险人群开展居家医学观察时，第一时间向社区主动报到说明情况。
- 6) 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信息汇总，跟踪各类人员的健康状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并就医。

2. 环境处置

- 1) 立即开窗通风，使用集中空调时，各房间保持独立通风，以最大新风量运行。
- 2) 配合疾控机构，对单位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核酸采样。
-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可能污染的工作区域、居住房间、活动区域、公司车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终末消毒。

3. 综合建议

- 1) 根据我区疫情防控政策，严格落实并动态调整各项防疫措施。
- 2) 根据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调低上岗率、封闭管理或停工停产等措施。

第二篇 场所

一、 居家

1. 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3. 室内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空调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开启前，先行打开门窗通风 20-30 分钟。如可以，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4. 家庭环境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及时清理室内垃圾。
5.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勤晒衣被。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呼吸道疾病患者生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外出时，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在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
9. 要注意检查下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水封，缺水时及时补水。

二、 餐厅（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

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大厅和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建议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用于顾客自取或外送的餐食，宜采取密封方式盛放，提倡使用封签。如无封签，可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
10. 在前台、收银台、取餐点、等待区等区域设置“1米线”，提倡顾客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11. 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

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咖啡馆、酒吧、茶座、奶茶店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咖啡馆、酒吧和茶座、奶茶店的顾客和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每天对经营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等场所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5. 加强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

遮挡等。

9. 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商场和超市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商场、超市及其对外租赁的商铺，应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营业面积、营业区域、营业内容、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5.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每日正式对外营业前，集中空调提前运行 1 小时，每日正式结束营业清场后，集中空调延长运行时间 1 小时。
7.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8. 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9.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 应设置“1 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11.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建议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商场超市营业时间内设置卫生防疫监督员，提醒商户及顾客正确佩戴口罩，避免人员聚集。
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6. 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 4 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2020〕777 号）执行。

五、农集贸市场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

- 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
 5. 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6. 加强公共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桶（箱）。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8. 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9.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
 10.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间距。建议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的员工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5. 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4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2020〕777号）执行。

六、理发店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理发师等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用于烫染服务的排风机在营业过程中应保持开启。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

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座椅、物品存储柜和操作台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门厅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建议在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理发工具以及顾客用品（毛巾、围布等）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9. 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银行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

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ATM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做好清洁消毒。
6. 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或在ATM机存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8. 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客户优先考虑网络银行或在ATM机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提醒客户加强手卫生。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八、 宾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配送餐员、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

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图书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图书馆的借阅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在咨询

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登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公园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

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公园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游乐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6. 保持公园内清洁卫生，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售票处、检票通道口和游客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鼓励实行预约制，调控入园游客数量。

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0. 公园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在人员密集时，游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游客、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一、 体育场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纸巾、消毒液、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

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并按当地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对进入体育场工作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5.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走廊、扶梯、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定期对消毒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7. 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实行预约购票，控制入场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 米线”。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二、 健身运动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健身运动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前台、走廊、公共区域、休息室、健身器材、更衣室、淋浴间和公共卫生间等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前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依据场馆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服务的方式适时调控进入场所的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建议顾客运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在非健身运动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顾客健身运动时保持至少1米间距，使用健身器械前后，宜使用手消毒液。每日营业结束前后，对运动场地、器械、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三、 游泳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游泳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

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储物柜及钥匙、换衣凳、公共卫生间、扶手把手等）进行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公共卫生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对泳池水、淋浴水和更衣室等卫生管理以及淋浴室的通风换气。
8. 销售泳衣或者租赁游泳相关器材的商店要做好清洁消毒，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实行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进行客流限制，引导顾客分时段锻炼，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顾客减少在淋浴间（室）和更衣室的停留时间。场所内活动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四、 公共浴室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

- 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共浴室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为顾客提供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8. 采取限流、错峰等方式，尽量采取预约服务，减少顾客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顾客缩减洗浴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暂停经营活动，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五、影剧院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影剧院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3D眼镜、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六、 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对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如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
6. 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并在收银台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七、歌舞娱乐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

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点歌按钮、屏幕及附属设施应当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建议对顾客实名登记和实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
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

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

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八、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1. 加强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的管理，提醒工作人员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做好个人健康监测。每日上岗前对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值班人员每日进行记录。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

3. 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及电子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4. 做好入场检测登记，严格门岗管控。票房及剧场设立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值守。对入场人员实行核验健康码和体温检测“双登记”，严禁任何社会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剧场，严禁任何未经扫码核验、体温检测及未戴口罩人员进入剧场。

5. 观众购票及进剧场观看演出时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测量体温。观众拒绝佩戴口罩、扫码或体温异常，严禁入场。

6. 加强现场巡查。安排专人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提醒观众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保持安全距离。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

7.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做好场地和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对售票处、舞台、

后台、办公区域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落实预防性消毒工作制度。

8. 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等消毒防护用品。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冠肺炎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10. 在显著位置通过滚动显示屏、告示牌等方式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及相关健康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九、 剧本杀类场所

1. 建立健全领导指挥体系，属地政府落实全面管理责任，各区成立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剧本杀业态疫情防控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剧本杀业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辖区内剧本杀业态经营场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4. 积极做好对剧本杀业态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提示和应急处置培训。

5. 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坚决暂停其经营活动。

6.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七小门店”剧本杀业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和通报的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剧本杀业态市场主体进行查处。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本市设置在商务

楼宇、商场内的剧本杀业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8. 疫情低风险地区内的经营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每个包间（场间）原则上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疫情防控区所属街道（乡镇）内的经营场所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疫情封控区、管控区范围内的经营场所全部暂停营业。

9. 要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安排专人专机值守测温、扫码验码和实名制登记，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保持安全距离。

10. 不接待健康码异常、行程不明及 14 天内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市区旗）旅居史和入境未满 21 天且未完成 7 天健康监测的人员。

11. 要加强经营场所日常消杀，建立《清洁消毒记录表》，明确消毒范围和频次，并记录消毒时间、责任人等信息，确保公共空间不低于每 2 小时消杀一次，包间（场间）服、装道具及时进行消杀。

12. 要规范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和消费者要全程佩戴口罩，安排专人巡查并及时提程，拒不改正的可要求消费者离场。

13. 要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无接种禁忌症者应按“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加强免疫接种。频繁接触消费者或相关物品的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每一个月至少检测一次。

14. 要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区，发现消费者或工作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应及时隔离，并立即向属地街道（乡镇）报告。

15. 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放置疫情防控提示标语，对进入场所人

员及时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宣传。

16. 要配合属地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十、 棋牌室（麻将馆）

1. 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经营者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无智能手机或健康码的老年顾客要进行身份登记和 21 天内行程情况登记，签署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 降低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增加牌桌之间的距离。

5.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卫生间门把手、桌面台椅、麻将和公共垃圾桶等）的清洁消毒频次。

7. 加强环境通风。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8.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9. 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10.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一、 城市公共汽电车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4.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5.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6.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7.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9.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二、 城市轨道交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进站口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设备巡检，保证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站厅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列车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回风、增大新风量。
5.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站厅等人员出入较多的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在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三、 出租汽车

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载客前核验健康码和扫码登记信息，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
7. 司机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8. 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二十四、 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1. 转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卫生，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2. 转运工作服务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转运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颗

粒物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4. 在完成每次转运工作后，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5. 转运人员如果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留观人员、疑似及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在完成转运工作后，对转运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二十五、 写字楼、办公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

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办公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六、 大型活动（会议）

1. 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健康监测。进入人员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戴口罩。参会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人员 21 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住史；21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区县，下同）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接触史的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加；21 天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21 天内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有聚集性发病（21 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人员选派单位组织参加活动人员认真填写《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所有参加会议人员均须全程接种疫苗，未全程接种者不得参

加现场活动。所有参加会议人员须根据会议主办方要求做好会前核酸检测以及会议期间核酸检测。不邀请境外人员参加。

2. 活动举办要求：严格按照活动“谁举办、谁负责”，嘉宾“谁邀请、谁负责”，工作人员“谁派出、谁负责”，场馆住地“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负责向区疾控部门同步活动规模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定疫情防控责任人，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尽可能采取线上视频会议+线下设分会场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要求控制主、分会场参会人数。

3. 会场住地管理要求：按有关规范开展中央空调系统清洁消毒。开展病媒生物防治，达到有关监测标准。按照疾控专家指导，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会场布置，设置隔离区，配备相关防疫用品。住地每天开展清洁消毒以及通风工作，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加强住地餐饮管理，合理安排轮流就餐、错时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障就餐安全。与安保部门对接，做好场地安检工作总体安排。

4. 应急处置：如会场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患者，根据会议疫情防控方案，做好患者转运以及发热门诊进行筛查并由疫情防控责任人上报属地疾控部门。如果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主办方应立即停止办会，做好现场人员管控，联合场地方对现场进行消杀，封存确诊病例患者接触的物品、器材等，对环境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做好对该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流调，对该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如接到会场环境监测阳性报告，主办方应立即停止办会，做好现场人员管控，并由疫情防控责任人上报属地疾控部门。联合场地方对现场进行消杀，封存采样阳性物品。对阳性点位接触人员进行排查、流调，对排查出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杀。如接到参会人员有密切接触者的报告，主办方应立即停止办会，做好现场人员管控并由疫情

防控责任人上报属地疾控部门。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区内隔离点，对该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流调，对排查出的次密切接触者按照北京市相关处置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同时对环境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对现场进行消杀。

二十七、社会考试

1. 考场：优先选用自然通风条件良好的考场。考试前、考试中和考试后，各考场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应加强自然通风。普通考场在符合考场设置要求基础上，合理规划考场内应试人员的人数，应确保考生横向纵向间距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间距1米以上。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要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各考点要在入口处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北京健康宝”。同时设立临时留观区，对体温异常的人员进行复测。可根据需要设置备用考点。中高风险区域内不得设置考点。

2. 工作人员：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社会考试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对考务人员开展14天内的流行病学史筛查、建立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如有异常者，不得参加考务工作。考试当天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无异常的工作人员方可进入考点承担考务工作。社会考试组织单位考试前组织考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与考务工作。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应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务工作。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前14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3. 考生：应利用大数据对考生开展 14 天内的流行病学史筛查、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制度和考生自我承诺机制，如有异常者应及时就诊排查。考试当天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无异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有异常者需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参加考试。考生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应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应有序入场和离场，间隔 1 米以上；从进入考点到离开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人脸识别时除外）。考生在考试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4. 物资准备：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体温检测仪、速干手消毒剂及含氯消毒剂等。备用考点和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5. 消毒：考试前和考试后，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做好清洁和消毒，机考考场应注意加强对耳麦、鼠标、键盘等部位的消毒。注意做好备用考点和备用隔离考场考生试卷的消毒工作。
6. 应急处置：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转运至备用隔离考场，并进行现场评估，必要时联系 120 或驻点保障医疗组将病人转运至发热门诊排查诊治，社会考试组织单位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等工作。
7. 使用学校作为考点的，经征得校方同意后，考试组织单位对进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和考生实行闭环管理，不应与学校学生及家属接触。学校应做好考试服务和保障工作，考试结束后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8. 社会考试组织单位应提前告知考生关于考试的防疫措施要求，建议考务

人员及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9. 各类社会考试组织单位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一试一策”，并根据国内外及本市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动态适时调整。

10. 当国内出现多点散发或聚集性疫情、我市出现京外关联病例或本地病例时，应及时研判考试是否延期，并落实好相应疫情防控措施。

二十八、 核酸检测点

1. 防疫设施及物资

核酸采样亭、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N95 口罩、一次性工作帽、靴套、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消毒剂、医疗垃圾袋等。

2. 采样点工作环境

1) 采样点应设置核酸采样亭，采样亭在使用过程中需启动风机，保证通风与压差。采样人员应在采样亭里开展采样工作。信息登记人员在适宜的场所进行信息登记。

2) 采样点要根据人员数量合理安排空间，统筹设置等待区、黄色一米线标识。疏导人员在等待区保持 1 米或以上间距等待采样。

3. 采样人员

1) 从事标本采集的工作人员，应为熟练掌握鼻咽和口咽拭子的标本采集和防护技能，并经生物安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应熟练使用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并经生物安全培训合格。

2) 生物安全防护要求：采样人员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性呼吸器、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鞋、防水靴套。如果接触了患者鼻咽分泌物，应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

4. 被采样人员

- 1) 核酸检测前为避免采样时出现呕吐等情况，采样前 2 小时请勿进食。为避免影响检测结果，采样前 30 分钟请勿吸烟、喝酒或嚼口香糖。为避免交叉感染，在采样前后都要正确、规范佩戴口罩，不要把口鼻露出来，不要在中途随意取下，或将口罩拉到下巴处；排队时要保持“1 米线”距离，不扎堆、不聚集。
- 2) 采样时尽量保持身体和采样人员间距离，不要将随身携带的任何物品（身份证、钥匙、包等）放置在采样台上，也不要用手触摸采样；采集后立即离开采集点，避免在采集点周围吐痰、呕吐。
- 3) 采集咽拭子时，将口罩取下，折叠装在塑料袋里或是放入口袋中，尽量放松，头后仰，保持深呼吸，张口发出“啊”音，在咽拭子采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咽部不适，想要咳嗽、打喷嚏或者呕吐时，切记不要对着医护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对着地面或者是准备好纸巾。避免在采集过程中用手遮挡或转头等动作的出现，积极配合采样人员快速准确地采集到标本。
- 4) 采样完成后注意手卫生，有条件者用免洗酒精擦拭双手，戴上备用口罩，将废弃口罩投入指定的医用垃圾袋，立即离开，不要在采样点逗留。
- 5) 核酸检测的其他注意要点：前面人员刚测完时，后面的测试者不要急着坐上去，更不能立刻取下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医生封装好上一个测体、完成手消毒、拿出新棉签后，再迅速上前坐好。多带一个备用口罩，防止摘下又戴上后污染，同时防止长时间排队时出汗导致口罩的防护能力下降。

5. 现场管理要求

- 1) 等待人群应佩戴口罩、先进行测温、再扫码登录北京健康宝，现场工作人员应做好待检测人员的疏导工作，提醒待检人员按 1 米间隔要求有秩序排队，等待期间应佩戴口罩，在等待采样时应远离采样区，被采样人员逐一进入采样区，单向流动，全程应确保被采样人员不与采样工作人员之

外的任何人员有近距离接触。

- 2) 信息登记人员通过信息登记系统对待采人员信息进行登记、核对。核对无误后将病毒采样管提供给待采人员，一人一管。待采人员持采样管前往核酸采样亭，将病毒采样管交采样人员进行采样。
- 3) 现场应配备免洗消毒剂，被采样与采样人员在完成标本采集后应立即进行手消毒。采样点应事先准备纸巾于被采样在采集鼻拭子、咽拭子等呼吸道标本时，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挡口鼻。
- 4) 采样现场应配备黄色医疗垃圾袋，现场工作人员应监督医疗垃圾的收集。

6. 采样及标本要求

- 1) 根据标本类型，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样本采集。
- 2) 采样后立即将拭子头部浸入装有保存液的采样管中，折断拭子尾部弃去，旋紧管盖，密封紧，将含有拭子头的采样管放入小密封袋（每袋限一份标本），整个取样过程中手不能接触拭子部分。样本放入 2-8℃标本运输箱暂存。
- 3) 标本原则上每 2-4 小时运送至实验室。运送前使用 75% 酒精或者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标本运输箱进行表面消毒。

7. 医疗废弃物处置

采样结束后，采样人员写好封贴（感染性医疗废物标贴），填写采样点、送交日期，将医疗废物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鹅颈结封口，分层封扎，做好标识。医疗废物达到装量 3/4 时封口。填写医疗废物登记表，与收集人员交接，双签字。收集人员携带医疗登记表，将医疗废物放入转运箱中，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处。48 小时内联系医疗废弃物运输机构及时清运处理。

8. 环境消毒

- 1) 核酸采样亭，先用 75% 乙醇对其内部进行擦拭，然后打开紫灯对空气进

- 行消毒，紫外辐射照度应 $\geq 70 \mu\text{W}/\text{cm}^2$ ，照射时间大于1小时，
- 2) 核酸采样点地面、物品，桌、椅等表面无明显污染时，采用含氯消毒液2000mg/L的进行擦拭，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液。每日至少开展2次消毒。
- 3) 地面、上述物体表面等有明显污染或发生分泌物等物质溅污时，应及时用5000mg/L-100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处理。
9. 核酸采样点如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负责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二十九、临时安置点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主体责任。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加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健康监测，每日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各个出入口设置测温设施，对每位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到临时医疗救护站就医。
4. 对于学校、宾馆、体育场等临时安置点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对于搭建的帐篷和棚屋等临时安置点要加强自然通风。
5. 增加楼梯、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保持公共区域、楼梯和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采取安装物理隔断或进行化学杀灭等手段，加强安置点蚊蝇鼠蟑的防治工作。
8. 加强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的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加强食品等原料的采购管理，保证来源安全可追溯。
10. 工作人员、志愿者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受灾群众在接受捐赠物品等场景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利用通知、海报等方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使临时安置点受灾群众、工作人员充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减少出行，避免聚集，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鸟类及其粪便。提醒受灾群众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尽量避免赤足涉水；发现疾病及时就医；掌握预防溺水、卫生应急自救等相关卫生知识。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安置点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 集中隔离观察点

1. 严格落实市社区防控组相关工作要求，强化联防联控机制，有序开展集中观察点管理，确保集中观察人员安全平稳度过观察期。
2. 成立集中观察点管理工作组，统筹负责区内各集中观察点组织管理工作。各集中观察点由管理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集中观察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3. 各集中观察点工作专班组长由管理单位安排处级干部担任。各工作专班下设防控消毒组、医疗保障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人文关怀组。各组人员由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公安、巡防、医护人员、酒店工作人员组成。

4. 防控消毒组由医护人员与酒店保洁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集中观察点日常消毒和集中观察人员搬出后的终末消毒。加强公共区域开窗通风；做好走廊、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及消毒工作；每日对地面、垃圾桶、门把手和电梯按键等人员触碰较多的部位进行消毒。

5. 医疗保障组由疾控人员与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每日收集体温记录和了解电子测温情况，询问并记录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状况，向集中观察人员进行健康宣传，提示隔离观察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对不遵守隔离观察要求的，及时劝阻。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集中观察人员，及时转运到定点医院诊治。

6. 信息联络组由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集中观察人员信息录入工作，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做好集中观察人员京心相助信息维护、变码工作；每日收集和报送信息，与相关单位做好集中观察人员信息对接。

7.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巡防、酒店保安及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集中观察点封闭管理，加强对出入人员排查、体温测量、健康宝信息核验等工作。每日巡视消防、门窗、监控设施等安防设备运转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 后勤保障组由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与酒店服务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集中观察人员、专班工作人员生活和防护物资需求统计及申领工作。

9. 人文关怀组由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集中观察人员人文关怀和服务，根据需求提供心理疏导和支持。

可根据实际设立工作组，组间可合并职能。

10. 工作专班应成立临时党支部，对工作人员、酒店人员以及集中观察人员中的党员进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先锋作

用。每个集中观察点专班工作人员组成原则上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公安干警不少于 2 人，巡防人员不少于 3 人，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酒店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专班工作人员数量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配。建立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微信群，每个微信群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每个工作群中除医护人员外，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关注观察人员思想状况，及时进行正向引导，对各类苗头性问题及时通报公安等部门及时处置。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4 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精神疾病等不适宜单独居住的集中观察人员，应由集中观察点工作人员（医护人员）评估确认记录后，根据集中观察点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居住。安全保卫组应每两小时对各楼层巡视一次；通过中控室视频监控加强人员管控，发现离开房间、串屋等现象及时制止，确保集中观察人员“足不出屋”。对于集中观察人员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及时响应，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烟、酒及其他危险物品除外。

三十一、 进口非冷链货品

1. 对于进口的非冷链货品，各进口单位在收到货品后，要对外包装消毒记录进行查验，如外包装无消毒记录，要先对外包装表面进行全面消毒。同时，对货品内包装表面进行核酸检测，对于来自同一国家（地区）同一批次的货品，核酸检测抽检不少于 10 件（以疾控部门要求为准）。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再根据不同货品特性，对内、外包装表面进行全面消毒。
2. 各进口非冷链货品单位要建立详细的货品台账、核酸检测和消毒记录，包括货品名称、批号、产地、到货时间、经手人员、消毒人员等。同时对货品的销售、使用流向做好记录，做到每批次货品流向可查询、可追溯，鼓励销售进口非冷链货品的单位使用电子支付、APP 销售。
3. 各进口非冷链货品单位和使用单位要设置货品的专门存放区，进行单独

存放，并保持存放环境通风、干燥。无特殊急用货品至少存放 14 天（起算日期第 1 天为对货品的核酸采样送检当日）；企业急用货品要在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再使用。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消毒卫生制度，加强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的检测、消毒和防护工作。

4. 各区要加强对进口非冷链货品的核酸检测保障工作，对于相关单位送检的货品核酸采样后，各检测机构要在 24 小时内出结果，以保障货品及时进入下一生产使用流通环节。

5. 对于进口冷链食品，按照《进口冷链食品防疫指引》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十二、 进口物资转运

1.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加强装运进口物资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清洁消毒，做好进口物资信息登记。

2. 物流企业做好进口物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的清洁消毒。

3. 批发、零售企业增加进口物资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和通风换气频次，做好进口物资包装等垃圾的清运，加强进口物资批发、零售柜台的环境卫生整洁和消毒。

4. 进口物资的管理部门加强进口物资、物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验检疫，做好港站、货场、仓库等储存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6.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7.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

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三、 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物品

1. 处置原则：坚持人物同防、人防为主、分级分类的处置原则，按照“职能部门牵头、属地政府统筹、企业主体责任、个人主动报告”的要求，坚持以风险评估为导向，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防范新冠病毒通过物品传播的风险。

2. 处置流程

1) 发现与报告

各有关单位在监测中发现阳性物品或收到阳性物品的协查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处置。

2) 调查与溯源

对阳性物品开展全流程调查，核实确认阳性物品入关入京、装卸储运、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分拣配送、接收揽收等环节的基本情况，同时了解阳性物品及其接触环境的消毒情况、接触人员基本信息、个人防护措施、新冠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等信息。对阳性物品流转渠道中相关人员、物品、环境等开展采样检测，对阳性物品进行病毒全基因组序列测定。

3) 人员排查与管控：综合考虑阳性物品可能污染来源、物品材质、存放时间、存放环境的温湿度、消毒措施、接触人员个体防护措施等多种因素，对阳性物品可能造成的疫情扩散风险进行评估，开展分级分类管控。在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期间如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第一时间报告并规范就医。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人员，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按照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1）直接接触阳性冷链物品的；（2）直接接触阳性非冷链物品，且物品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满足以下时间条件：不锈钢、塑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4 天的；（3）经专业人员评估存在传播风险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人员，判定为高风险人群，采取14天居家隔离加7天健康监测的管理措施，在居家隔离的第1、4、7和满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1）未直接接触过阳性冷链物品，但进入过阳性物品存放场所；（2）直接接触阳性冷链物品同批物品（包括同一可能污染源头、同批次生产、同一环境运输存放等，下同）的；（3）直接接触阳性非冷链物品，存放环境温度未达到室温（ $20\pm5^{\circ}\text{C}$ ），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不锈钢、塑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4 天；（4）直接接触阳性非冷链物品同批物品，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不锈钢、塑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4 天的；（5）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属于高风险人群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人员，判定为一般风险人群，开展 14 天健康监测，在健康监测的第 1、4、7 和满 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1）直接接触非冷链阳性物品，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在室温下（ $20\pm5^{\circ}\text{C}$ ）存放，不锈钢、塑料- 23-材质的存放时间 ≥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 4 天；（2）未直接接触过阳性非冷链物品，但进入过其存放场所，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不锈钢、塑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4 天的；（3）直接接触阳性非冷链物品同批物品，存放环境温度未达到室温（ $20\pm5^{\circ}\text{C}$ ），自进入海关开始到送至相关场所或个人为止，不锈钢、塑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 7 天，布料材质的存放时间 ≥ 5 天，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的存放时间 ≥ 4 天；（4）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属于一般风险人群的。

4) 物品排查与处置

★阳性物品：立即对阳性物品进行封存，原则上按感染性废弃物处理；对于货值较高的阳性物品报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研判论证后妥善处置。

★阳性物品同批物品：严密追踪阳性物品同批物品的流向，并立即暂时封存，加大采样检测力度，根据核酸检测结果采取适当处置措施，适时开展消毒并根据需要进行消毒效果评估。以下处置措施可供参考：（1）可按照感染性废弃物处理；（2）规范消毒后，经足以杀灭新冠病毒的热加工处理或焚烧等处理；（3）规范消毒后，在常温（ $20\pm5^{\circ}\text{C}$ ）、干燥环境下存放不少于 14 天，且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正常使用；（4）组织专家研判论证后妥善处置。

5) 场所管控及消毒：对阳性物品的接触场所、运输车辆、装备用具等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封闭区域的大小视可能的污染范围而定。封闭期间需严格管理，避免疫情蔓延，经专业机构消毒并评估消毒效果后方可解封。

3. 信息发布：检出阳性物品后，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热点问题，引导有关单位、个人增强防疫意识，做好科学防护，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4. 宣教培训：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包括消毒和个人防护知识在内的新冠肺炎健康教育和培训，切实防范新冠病毒通过物品传播的风险。

第三篇 单位篇

一、 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
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3.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4. 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5.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6. 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7.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8.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

民防范意识。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二、养老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非封闭管理期间允许探视的，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卫生间及居室门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封闭管理期间，不允许探访。非封闭管理期间，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老年人应当佩戴口罩。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 托幼机构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工作人员和保育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8.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11. 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2.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1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14.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15.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 中小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职员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 鼓励教职员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触。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

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区县范围内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学校，师生上课时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教职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3.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4.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 高等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教职工员工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
8. 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9. 严格控制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运动会等。教职员、学生减少外出。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校园内师生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加强教职员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 教职员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4.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或学生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5.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 教培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

备。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办公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 邮政快递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内部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分拣转运场所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
6.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8. 加强对运输车辆消毒情况，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情况的监督。
9. 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负责入境邮递物品分拣的工作人员应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八、 机关事业单位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

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9.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 生产企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

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6.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政务服务大厅

1. 夯实主体责任，杜绝麻痹大意。各专业大厅、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窗口管理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从严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不放松，坚决落实“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不放松，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 落实防控措施，健全防控制度。按照“经开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小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各专业大厅、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要管好职责范围内的人、事、物、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防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堵塞漏洞，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督促配合后勤物业管理单位，按规范标准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重点部位全方位消杀。办事大厅和工作区域定时通风，做好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运输。二是加强现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做好秩序维护，保证进入场所人员做到“四必”（健康码必查、口罩必戴、体温必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防止出现扎堆聚集和不遵守防疫要求的现象。工作人员坚持勤洗手、戴手套。三是坚持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加强日常健康监测和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坚持大厅工作人员（包括进驻部门和服务外包单位）上岗前的体温检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异常的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加强人员管理，严格信息上报。各专业大厅、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应关注疫情形势，按照市、区各项防控要求，严格落实执行。一是及时做好疫情风险人员排查。凡是近期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同志，应及时向住所地社区和本单位上报，并按照社区

或防疫机构要求落实好相关措施。二是坚持非必要不出京。确需因公外出、探亲等情况出京的，需按相关制度履行审批和报备程序后方可离京。离京前务必核实前往地区风险等级，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前往。所有离京人员返京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三是认真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近期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严格遵守《北京日常防疫指引》，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尽量少去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十一、建筑业（包含施工现场防控要求）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项目工地的所有人员，逐一进行摸排，确保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同时，突出疫苗加强针的接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100%进行接种，对距第二针接种时间未满半年的人员，建立台账，每天进行排查，等时间允许，迅速组织接种，确保工地项目上人员疫苗加强针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

消毒或更换。

5. 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封闭式集中管理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出入口，必须由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北京健康宝”情况，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应坚持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严格管理人员出入施工现场，确需外出的，须由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外出，严格做好出行记录，包括出门时间、返回时间、前往目的地、外出事由、交通方式及接触人员等信息；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分设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点、定时组织人员集体出入，并履行测温登记和健康状况核查工作。禁止与施工现场无关人员留宿生活区。

14.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隔离区，独立生活半径范围，禁止混用厕所、盥洗池、洗浴间等公共设施；建立严格的疫情隔离管理制度，隔离人员必须单独居住，隔离期间，禁止与其他人人员接触。新建工程项目应将临时隔离区纳入生活区设计范围，用于出现传染病相关症状人员、疑似人员、密切接触人员及其他传染病高风险人员封闭观察或等待就医。临时隔离区应具有日常生活必备功能且便于单独封闭管理的房间。
15.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对各单位从业人员进出场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面监测预警筛查风险人员，实时监测重点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筛查工作。
16. 施工现场设置食堂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定期抽样检查工作；并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严格闭环管理，保持食堂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做到饮食具一人一用一消毒；食品食材的采购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尤其是冷链食品采购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施工现场餐食采取统一外购配送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选择正规商家并做好记录确保来源可追溯。
17. 施工现场食堂应继续实施“1米线”安全措施，排队取餐人员的间距不小于1米，食堂就餐人员的间距不小于1米，杜绝“面对面”就餐和围桌就餐。施工现场召开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定时开窗通风，应保持会场空气流通；鼓励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减少人员的聚集。
18.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牵头建立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可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要求，规范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积极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发展、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19. 做好疫情期间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疫情期间建议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网上申报资料，减少人员接触。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的竣工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负责。疫情期间，建设单位应优化验收方案，满足必要的验收程序。竣工验收方案中明确竣工验收的人员组织、验收流程、会议召开方式、应急处置等环节，符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竣工验收方案应由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并取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竣工验收的相关参建单位的认可，验收组根据竣工验收方案，实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除应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的项目负责人及具备相关资质外，还应符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文件要求。会议疫情期间，应严格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可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参加竣工验收会，现场参加验收人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验收文件签字。现场实体和资料查验可采取分组、分批、分时进行，建设单位灵活掌握，采取有效措施既有利于疫情防控，又能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每个程序要做到留痕可追溯，各参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汇集验收结论，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开发建设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方案对竣工验收

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进行监督。验收会议召开时，监督人员可抽查验收资料及实体质量，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整改。验收组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如需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进场对实体进行整改、返修、返工等情况的，需按项目复工的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建设单位需承诺对验收质量负责，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彻底消除的缺陷，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验收组成员同意，由建设单位组织在后期完善。疫情期间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相关单位对验收结论存疑的，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组成员复核整改。建设单位应核实验收组成员在疫情期间的行程轨迹、疫情接触史、近期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在验收组成员名单中标明。验收会议可在室外或相对空旷场所举行，采取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分散会场、加大座位间隔、保障会场通风等措施，杜绝聚集性传染。验收现场应做好防疫防控物资的保障和储备，配备足够的消毒、体温检测、口罩等物品，全体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建设单位应对进入验收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状况询问、体温检查，并留存个人健康信息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按防控应急处置程序执行。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二、 物业服务企业

1. 物业服务纳入社区防控体系的总体要求，接受社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开发建设局在疫情防控中，配合属地街道、社区，督促物业做好相关工作。
2. 物业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物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到街道社区报到工作，保持与社区密切沟通，确保街道社区和行业部门的各项工作在居住

小区得以贯彻，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加强信息收集和报告。物业企业要对所管理的社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日更新”；物业企业在保持与社区密切沟通的基础上，及时掌握本小区疫情管理最新情况，数据口径保证新、保证一致；物业管理中发现的情况必须“三报告”，报街道社区、报开发建设局、报公司。

4. 实施最严格的管理。各小区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社区未发现病例，防控策略为“外防输入”，防控中要坚持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相关工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防控策略为“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在街道社区指导下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工作。社区传播疫情，防控策略为“内防蔓延、外防输出”，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在街道社区指导下配合做好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工作。在小区物业管理上，要制定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准备；重点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增加垃圾收运和重点部位（电梯、单元门、小区出入口等公共区域）消毒频次；进入小区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劝阻进入并立即报告。在社区人员管理上，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通过业主微信群、小区宣传栏、单元出入口或电梯张贴等方式，科学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在街道社区指导下，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明确负责人、对接人、联系方式；协助街道社区和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在物业人员管理上，要求物业从业人员加强自我防护，值守人员和户外作业人员应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消毒，并注重在岗值守人员的集体用餐安全；要求外省人员返京后，配合街道社区和疾控部门进行排查后，方可上岗。

十三、 公租房、企业宿舍

- 1、严格封闭式管理：园区运营单位或物业公司加强卡口管理，公寓、宿舍只保留一个出入口，恢复查证、扫码、测温、登记。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指导进出人员规范佩戴口罩，依托技防设施或凭出入证出入，非本公寓宿舍人员、车辆禁止进入，严格出入管理。卡口处配备手消毒剂、配制好的含氯消毒剂（定时对门禁、扶手等处进行消毒）、口罩及相关疫情防控宣传材料等。
- 2、严禁聚集性活动：暂时关闭棋牌室、活动室等非生活必需的文体休闲娱乐场所，组织保安等定时巡查，禁止群众聚集性活动，提示居民按规定佩戴口罩。
- 3、做好人员管理：公寓、宿舍管理方应建立进出京人员情况台账，并安排专人定期上门摸排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京外旅居史、接触史的来返区人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人员台账信息。
4. 加强社区重点部位消毒消杀工作：对公寓、宿舍内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通风不畅的湿冷空间、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区域，确保每日消毒消杀到位。对核酸检测登记用笔、社区门口签字笔、快递柜、垃圾桶、电梯按钮、健身器材、门把手、下水道等重点部位，要提高消毒频次，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充分用好技防，小区入口外来人员登记尽量采取扫码方式，减少手写等原始登记方式，最大限度避免交叉感染风险。对确诊病例活动过的污染区域，要落实责任、重点消杀，彻底消除二次污染风险。
5. 严格居家观察人员管理：实施“专人包户”制度，组成监控和服务团队，发放告知书，协助基层医务人员及时对居家观察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通风、防护、消毒等健康宣教。建议采用安装智能门磁等技防手段，确保居家观察人员足不出户。服务团队按照要求对居家观察产生的生活垃圾进

行消毒封装，按其他垃圾处理。如有外出就医等紧急需求的，及时报送至主管部门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居家观察人员不服从管控的，予以劝导；拒不服从的，及时通知社区民警到场处理。

十四、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存在出租情况单位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1.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抓好风险人员排查，严控聚集性活动，坚持“人、物、场所、管理”同防同管，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园区楼宇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园区楼宇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 各园区楼宇运营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防控“四个一”，成立一个园区楼宇疫情防控小组，制定一套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一套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一套疫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并向分管部门备案。保障防控疫情所必需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园区楼宇内发生疫情时，运营单位应配合分管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 入口管理：在人员、车辆入口做好人员扫码、测温及防疫措施检查工作。所有入园人员佩戴口罩、健康宝“绿码”，经测温合格后方可进入园区楼宇，严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未携带智能手机人员须通过纸质登记进行信息留存。鼓励通过身份证识别等技术手段，提高人员信息采集核实效率。对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拒绝进入园区楼宇，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部门，并做好相关区域消毒工作。对拒不配合测温和登记工作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减少外来人员，访客采取预约制。企业提前收集来访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宝“绿码”等，向园区楼宇运营单位报备，入口依据预约情况，核实信息并登记后方可放行。做好健康提醒。在入口处要提醒入园人员佩戴口罩，在醒目位置张贴全国最新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健康提示，宣传疫情防控知识。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园区楼宇内人员密度，大堂、前台、电梯厅、吸烟区等区域避免人员聚集，建议企业错峰上下班，督促企业减少会议频次，缩短会议时间，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并保证安全距离。建立离（返）京人员双报告制度，入驻企业人员需要离京或拟从外地返京，均需提前向园区楼宇运营单位备案，运营单位每日向分管部门报送《离（返）京信息统计表》。如企业返京人员因未报备、隐瞒行程引起疫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风险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园区楼宇内企业应组织和督促本单位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确保“应接尽接”，除无法接种的特殊情形外，企业应安排新入职员工接种疫苗后再上岗。实行健康监测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

5. 场所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园区楼宇运营单位选择相对独立区域，设置访客接待区，企业人员与预约访客只可在接待区内进行商务洽谈，访客不得进入其他区域，洽谈结束后直接离开。园区楼宇运营单位做好接待区通风、环境清洁消杀工作。严格落实环境核酸检测工作，按照每周检验三次的要求做到园区楼宇公共区域全覆盖，采样点位可参照《生产经营场所环境自我监测采样工作要点指引（第二版）》执行，并对进行环境采样的工作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工作。注意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提醒企业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温度适宜时，优先打开窗户，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第四版）执行。加强清洁消毒，保持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楼宇办公场所垃圾收运

防控指引（第三版）》相关要求执行。加强对人员流动大的场所和相关物品的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食堂、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重视电梯清洁，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应当保持清洁，每日消毒 2 次。受到污染时及时进行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应当不少于 3 次，升级状态加大消毒频次。实行分流乘梯，可于厢式电梯地面设置区域划分标识，尽量减少同一部电梯乘坐人员，保证厢式电梯的换风扇运转正常。科学安全用餐，注意食物安全与卫生，加强对餐具消毒及管理，落实错时用餐，尽量分散就餐、减少交流。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保留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鞋。园区楼宇内的培训、健身、娱乐、医疗、美容、养生等场所应根据北京市防疫要求严格管理。定时对器械设备进行消毒，提醒使用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室内场所注意空气流通、保持清洁。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废弃饭盒专用垃圾桶，严格要求员工将废弃口罩、废弃饭盒丢弃指定位置，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三次消毒，必要时加大消毒频次。

6. 物品管理：园区楼宇内企业涉及从境外或从中高风险地区采购原材料、设备、非冷链货品的，逐批逐个进行物品检测和消杀，相关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防护要求和健康监测。可参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执行。快递物品投递至投递柜中或放置指定区域，对物品存放区域实施防控管理。拒绝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未经专业消毒的物品进入园区楼宇。

7. 园区楼宇防疫管理：落实单位责任，运营单位、委托的物业单位、入驻企业三方应明确各方防疫分工和防疫责任，管好本单位人员，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持信息及时有效沟通。建立入驻企业动态台账。随时排查园

区楼宇迁入迁出企业，准确、及时掌握企业和人员情况，尤其是出入中高风险地区及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往来接触情况。按要求向经开区相关分管部门报告各类排查信息。加强对特定人群的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园区楼宇内保安、保洁等负有公共区域防疫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疫情监测、环境消杀、个人防护、应急响应等技术、能力的定期培训，确保规范、熟练操作。对保安、保洁等第三方工作人员加强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做好分流管理，防止发生交叉感染。日常防疫检查，园区楼宇的运营单位要加强日常的防疫检查，重点检查园区楼宇出入口、公共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疫制度遵守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入驻企业和人员违反防疫要求要及时予以制止，采取长效管理措施，对屡教不改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及时上报经开区相关分管部门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8. 应急处置措施：园区楼宇内人员上班期间如发现有任何情况的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所在单位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参照《北京日常防疫指引——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篇》相关建议立刻安排员工就诊，如前往发热门诊就诊。第一时间向园区运营单位和经开区防疫分管部门进行报告并现场消毒，做好员工后续跟踪工作，随时将诊断结果报告分管部门。密切接触者管理：发现园区楼宇内有确诊病例的相关密切接触者的，园区楼宇运营单位应配合疾控部门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按操作规程配合将相关人员转运隔离观察。做好办公场所的日常消毒工作，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第三版）执行。设置应急区域，出现病例时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终末消毒工作。园区楼宇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分管部门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对员工进行正确引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避免恐慌。

十五、 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1. 进口物品管控要求

1) 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进口物品的全流程管控，主动向供应商索取并查验供货者许可证、货物入境检疫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和预防性消毒证明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凡是证件不全、货证不符或不能提供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准储存、加工、销售。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已进入国内储存、销售、加工环节但未取得核酸检测阴性和消毒证明的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选择独立的、不会对其他物品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暂时性封存，并尽快完成存量物品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在取得核酸检测阴性和消毒证明后方可进行入库储存、加工和销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口物品全程追溯制度，记录物品进厂、入库、生产加工等环节直接接触的员工名单；做好进货查验记录、投料记录、出厂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如实记录采购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记录物品使用情况，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数量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保证一旦发现进口物品存在风险源时能够进行入境、物流、门店的全链条追溯。

2) 装卸储运过程管控：货物运输时，应当尽可能将进口物品与其他物品分开。不能分开时，应当对该进口物品和相关联的其他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装卸和运输进口物品的人员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随意打开包装直接接触物品。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倒箱过车、入库存储前，应当加强进口物品入库查验，严格实行“五查”（查进口物品报关手续、

查检验检疫证明、查产地来源及规格数量、查核酸检测报告、查进销货台账和消毒记录）。检查物品外观及包装完好性及数量，一旦发现包装破损的物品应当第一时间设置隔离区域避免人员近距离接触，并及时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对破损处进行采样，核酸检测阴性并进行预防性消毒后方可入库。仓库应当做好进口物品的出入库记录，相关入库查验资料和记录应当留存备查。

3) 生产加工过程管控：进口物品加工过程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强化物品、包装及原材料的消毒、检疫。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对打开进口物品外包装后的内包装及其内容物进行采样，除打开包装后保质期较短或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外，应当在核酸检测合格并进行预防性消毒后再进行生产加工。对无法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的物品，其生产加工人员的全身防护需按属地要求评估确认。生产加工前、加工后使用的器具应当分开放置并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每班次应当在生产加工完成后，对使用过的所有设备和器具进行有效的清洗和消毒。

4) 销售经营过程管控：加强进口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的相关证明查验工作，防止不符合要求的进口物品进入市场。对需打开外包装销售的进口物品，应当对内包装及其内容物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数量按属地物品核酸检测有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条件允许时鼓励对内包装进行预防性消毒。完善追溯管理，做到所有进入销售环节的进口物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5) 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应急处置：定期对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根据当地要求及时对相关物品进行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

行消毒，对可能接触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在处理相关物品时应当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漏，参与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对涉疫进口物品样品进行溯源调查，及时协调跨省信息通报，加强涉事进口物品追溯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疫情传播风险。

2. 从业人员管控要求：涉及进口物品加工、装卸、运输、贮存、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落实新冠病毒防控管理措施，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1) 新上岗员工健康登记。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上岗员工做好 28 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对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员工应当按属地要求进行管理。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当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2) 员工日常健康监测。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在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区域入口设置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有条件的单位，可定期组织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至少每 7 天开展 1 次员工及共同生活家属疫情重点地区（含境外）旅居史及中高风险地区和入境人群接触史排查。因病缺勤人员应当主动报备缺勤原因和健康状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记录。落实员工宿舍和餐饮管理措施，合理安排员工作业班次，实行“1 米线”安全距离，减少员工密切接触。

3) 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

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允许其进入。对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外来人员应当按属地要求进行管理。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4) 个人防护一般要求：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发充足的、符合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废弃个人防护用品收集设施以及工作服洗消设施。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应当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不可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在未戴手套以及更换手套间隙时洗手，避免防护用品二次污染。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进口物品后，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共物品后，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酒精类洗手液、消毒剂和纸巾对手进行消毒。

5) 从业人员返岗：根据生产经营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感染新冠病毒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 24 小时的两次 PCR 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返岗；对于无法进行检测的情况，在症状消退 14 天后，可解除隔离返岗。对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控制要求。

6)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组织对

本单位高风险岗位人员正确穿戴防护用品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7) 重点岗位人员防护要求。除做好个人防护一般要求外，高风险岗位一线从业人员还应当做好以下个人防护工作：进口物品装卸、搬运、加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全程规范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物品表面频繁接触体表、手触摸口眼鼻。如果作业过程中手套、口罩弄湿、弄脏或破损，应当立即更换，作业完毕后应当立即洗手洗脸。长期从事进口物品装卸、运输的装卸工、司机和其他直接接触进口物品的一线工作人员，应当每 7 天做一次核酸检测；短期或临时从业人员，应当在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后做一次核酸检测。在进口物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员工之间应当保持至少 1 米的安全距离，其可行措施包括：采取只在生产线一侧设置工作台、错位生产或者在生产线中间装配挡板等方式，防止员工出现面对面的情况；严格限制员工数量，排除一切非必要人员；将员工分成工作组或团队，同时减少工作组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影响。合理控制进入进口物品销售区域的顾客数量，避免聚集和拥挤，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1 米以上，密闭空间还应当适度增加间隔距离。特别是在拥挤的区域，如服务台和收银台等，可使用地面标记引导顾客有序排队，保持距离；在收银台和柜台设置玻璃屏障，鼓励使用非接触式支付，以减少接触。

8) 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进口物品生产经营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进口物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经营。

3. 设施与环境消毒要求

1) 运输工具：司机在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料中。对于重复使用的容器，应当定期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应当确保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及容器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车辆运载一批进口物品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车内人员频繁接触的方向盘、车门把手、按键、推车扶手、移动设备等有可能被病毒污染的表面及车厢内外及时进行彻底消毒。

2) 贮存设施：每周对仓库内部环境、货架等进行清洁消毒。每班次作业完成后，对作业工具实施消毒。

3) 生产加工场所。

①普通厂区优先选择自然通风，如条件不具备可辅以机械通风。密闭厂区应当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和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清洗、消毒，确保运行清洁安全。应当有完善的下水道，并保持畅通。

②增加对原料加工处理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储存仓库等高风险区域的消毒频次，每班次工作结束时需对环境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特别应当加强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人员频繁接触的各种操作台面、接触部位（如门把手、开关、器具把手、电话等）、人员密集环境的清洁和消毒。

4) 销售经营场所。

①对人员频繁接触的各种表面、把手（如门把手、冷藏设备把手、盛放器具把手、推车把手等）、按钮（如计算器、电子称量器具按钮等）等应当定时清洁并消毒。

②应当保持进口物品加工工具清洁卫生。每次使用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备用。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③每天经营完毕后，应当对经营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中高风险地区应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拖布和抹布等保洁用品应当专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处理。

④警示告知。在入口处设置标志，要求顾客在未佩戴口罩、健康异常、身体不适或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状时不得入店。按属地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定期在进口物品零售区域（商店、卖场、超市）广播或张贴告示，提醒顾客注意保持距离，并注意及时清洁双手。

⑤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应当确保工作场所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或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十六、 进口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部门、企业

1. 落实“四方责任”，明确各方职责，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部门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明确自身责任，开展防控工作。

2. 加强源头管控：行业主管部门要部署力量，对所有汽车零部件加严检验检疫；对货物外包装或货物表面采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3. 做好货物仓储运输环节防控：汽车零部件在运输环节中应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进口货物转运防控指引》相关规定。仓储物流单位日常要保持环境清洁，做好预防性消毒，并对重点部位抽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汽车 4S 店、汽配城、汽修店等物流配送涉及部门的经营管理者应做好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入库索证工作，建立台账，做到所有零部件可溯源。汽车 4S 店、汽配城、汽修店等物流配送涉及部门的经营管理者，应将进口汽车零部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纳入到本单位（部门）重点抽样检

测的范畴，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可疑污染物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避免污染扩大。

4. 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防控：建立从业人员体温监测等健康监测制度，利用“北京健康宝”等手段，实行“绿码”上岗制。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就医。因病缺勤人员应主动向单位报备缺勤原因和健康状况，单位应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在岗时应当根据岗位需要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做好个人防护。

5. 加强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环节的预防性消毒，加强汽车零部件转运存放区域、运输工具、货物外包装及其他相关用品用具的清洁和消毒。

十七、会展中心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

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控制展览的规模、参加展览的厂家数量和观众的人数；增加展位之间的距离；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会展中心的观众人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参展厂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馆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八、 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 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 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12. 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級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十九、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 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
2. 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3.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5. 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7.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 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对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9.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10. 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四篇 人群篇

一、 儿童

1.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12岁以上的儿童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3. 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4. 外出时避免让儿童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洗手。
5. 儿童房间保持整洁，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中。
6. 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
8.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照看低龄儿童时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手卫生，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

9.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0.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尽量避免与儿童直接接触。

二、老年人

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 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三、孕妇

1.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5.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6. 前往医院检查时，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7. 外出或去医院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四、 学生

1. 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12岁及以上学生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7.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记录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它可疑症状，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它可疑症状时，及时报告班主任。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五、 伤残人士

1.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前往医院检查时，应佩戴口罩，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5. 进行康复训练时，训练量不宜过大。训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6. 在室内公共场所活动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9. 看护人应加强自身健康监测，确保看护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 看护人或伤残人士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排查。

六、 就医人员

1. 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就诊流程，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就医时只做必要的检查项目，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就医期间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就医过程中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

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志愿者

1. 做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储备。
2.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3.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4. 做好个人防护。从事志愿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在为他人提供服务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8. 志愿活动期间用餐时，尽量错峰、分散用餐。
9. 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10. 注意作息饮食科学，避免过度疲劳，提高免疫力。

八、社区工作人员

1. 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基本防控知识和应急处置流程。

4.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及时对工作证、门把手、键盘鼠标、文具、固定电话和办公桌椅进行必要的清洁消毒。
7. 尽量减少纸质文件传递，减少人员接触；确需传递文件的，交接后注意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8. 接待来访人员时，应要求对方必须佩戴口罩。
9. 上门服务前，应提前与社区居民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10. 上门服务期间，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1. 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九、保安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记录，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保持值班岗亭、集体宿舍等清洁，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5. 工作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医疗机构保安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安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十、 环卫工人

1. 日常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工作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进行下水道清洁作业时有条件应佩戴护目镜。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对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及时清洁，定期消毒。
5. 开展居家隔离等区域生活垃圾收运时，应按照要求穿着防护服，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至指定地点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清运设施的消毒清洁。医护服等装备应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处置。
6. 在开展公共厕所保洁作业中，应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并定时做好公共厕所场所的消毒及废弃物清理。
7. 在道路清扫期间，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

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8. 在清扫过程中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9. 工作时避开人群高峰时段，错峰进行清扫。

10. 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11.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2.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3.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环卫工人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十一、保洁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

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洁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十二、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4. 上门服务提前通知或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上门服务期间，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三、邮递员、快递员

1.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2. 工作期间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邮件快件运送过程中，无近距离接触他人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
5. 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如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完成邮件快件收发。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乘坐厢式电梯时需戴口罩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四、食品消费者

1.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购物或就餐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购物回家要洗手。
2. 使用清洁的水和食材。购买食用新鲜的肉、水产品等食材，清洗加工食物、清洁烹饪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均应要使用清洁的水。
3. 家庭制备食物注意关键环节卫生。特别是处理生的肉、禽、水产品等之后，要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至少 20 秒。购买、制作过程接触生鲜食材时避免用手直接揉眼鼻。
4. 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尤其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尽量不吃生的水产品等。
5. 煮熟烧透食物。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
6. 分别包装、分层存放食物。生的肉、水产品等食物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

好先分割成小块、单独包装，包装袋要完整无破损，生、熟食物分层存放。

7. 提倡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十五、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1. 每日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对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进口非冷链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管控时，应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执法办公场所、监督执法装备，以及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6.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不必要、不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六、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 从业人员（含厨师）持健康证上岗。食品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卫生培训，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和洗手设施等。加强自律，少聚餐、少聚会。
2. 从业人员主动自我监测。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保持手卫生，正确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次换手套或摘下手套时必须洗手，避免戴着手套触摸眼、鼻、口。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盖口、鼻，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经常清洁/消毒工作表面和接触点。

4. 生产加工线的员工之间保持距离。可采用错开工位点，限制同班次人数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工作。合理安排食品生产线的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场所要注意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与新鲜。
5. 食品运送人员（含司机）避免直接接触食品。建议使用一次性容器和包装。保持所有运输容器的清洁并经常消毒，避免食物受污染，并与其他可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分开。
6. 食品售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工作环境卫生。经常洗手，正确佩戴口罩。鼓励非接触式支付。对经常接触的物品等要及时清洁消毒，包括勺、钳、容器、购物车、门把手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避免直接暴露。

十七、 警察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执勤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提倡网络视频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5. 采取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十八、 企业职工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清洁工作和生活场所。
5. 工作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九、 教师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工作期间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十、 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每天定时清洁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载客时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应选择空旷、人流量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6.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车窗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7. 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门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二十一、 售货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搬运、拆除包装、加工、售卖等生鲜食品时，应佩戴手套。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手上沾染污染物后，应及时在流动水下洗手。
5.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7. 工作结束后，对摊位、地面等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二十二、 服务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5. 工作期间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8.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服务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二十三、专业救援人员

1. 做好口罩、帽子、手套、防水靴套等救援物资储备。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提前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4. 加强个人防护。救援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尽量避免长期接触淤泥、洪水，条件允许时应戴手套、穿胶靴、扎紧袖口裤腿，趟水后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5. 加强手卫生。尤其是在接触洪水后或进餐前应用流动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 宜喝开水或瓶装水。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洗菜等，不食用被水淹的食品。
7. 减少在密闭场所的交流，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
8. 应选择空旷的场所饮食、休息，减少聚餐和聚会。

二十四、 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 1、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工作人员应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并及时完成加强剂次接种，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调整转换卫生防护要求，戴一次性手套、着工作服、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 2、所有接种人员均需持证（培训合格证）上岗。
- 3、对所有接种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监测健康状况，保存监测记录。
- 4、14 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嗅觉味觉异常等相关症状的不得参与接种工作。
- 5、工作人员进行“北京健康宝”核验并进行体温检测，结果为“未见异常”（绿码）且体温正常者，可参与接种工作。
- 6、工作人员核酸检测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统一要求执行。辖区或所在单位的要求严于市里统一要求的，按辖区或单位要求执行。
- 7、由无病例的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全域返京人员，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随时关注返回地区的风险等级及疫情变化，严格遵守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辖区政府及所在单位的防控工作要求，适时调整防控措施。
- 8、凡有病例发生地（市）全域返京人员，或通过各种渠道得知自己可能是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风险人群的，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自觉严格按要求接受健康管理。
- 9、对中高风险地区返京人员，务必主动第一时间向社区、单位报备，按社区要求做好集中或居家隔离，按规范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不

得隐瞒上岗，避免出现交叉感染。

10、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含次级密切接触者）的人员不得参加接种工作，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原则上也不得参加接种工作。

11、工作人员在进行接种时，需做到一人一手消。

12、随时注意保持手卫生，休息时和使用卫生间后，应及时清洗双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当口罩和手套被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13. 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居家期间个人防护：注意开窗通风，每日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冬季通风时注意保暖。注意保持手卫生，及时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眼、鼻，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住，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乘坐厢式电梯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保持家庭环境卫生，采取湿式清洁，必要时进行预防性消毒。环境物体表面可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小件物品可用 75% 酒精进行擦拭消毒。卫生间的消毒应以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便池及周边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 30 分钟。

14. 加强自我健康监测，随时关注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每日监测体温，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异常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做好个人防护，并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二十五、 高风险工作人员

1. 适用范围

1) 可能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中高风险人员、有基础疾病、老年人及幼

儿等生活不能自理或其他不适宜集中医学观察的密接、次密接等人员直接近距离接触，或进入其居家隔离区域开展工作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居委会）、保洁人员（消毒、垃圾清运等）、门卫（封控区）等。

2) 以宿舍作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学校中进入宿舍区域开展工作的校医、保洁（消毒、垃圾清运等）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入隔离区域与新冠病毒感染者近距离接触的公安等执法人员。

4) 对新冠病毒阳性检测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接者进行流调、转运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其他有感染风险的工作人员

2. 疫苗接种：所有人员按照无禁忌证者“应接尽接”的原则，须完成全程疫苗接种 14 天及以上，并按北京市新冠疫苗接种整体工作安排完成加强免疫。未接种或未完成全程接种者不得参加疫情防控高风险工作。

3. 流行病学史筛查：本人、所在单位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 14 天内外出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所有人员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选派参加工作：

1) 参加人员及其共同居住者 14 天内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 参加人员及其共同居住者 14 天内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县、市、区）的其他县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3) 14 天内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史；

4) 14 天内曾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5) 有聚集性发病（14 天内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符合病例定义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上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

6)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密接的密接、一般接触者等。

7)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

4. 健康筛查：各责任单位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流行病学史、疫苗接种史、健康状况等进行筛查并组织填写《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避免新冠高危人群参加防控工作，包括老年人、有慢性基础疾病人员、孕妇、肥胖人群等。

5. 健康监测

1) 各负责单位必须建立健康监测登记制度，指定专人每日收集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记录，建立监测报告和审核流程，做好登记、汇总并留存备查。各单位健康监测报告、审核制度应有效运行，确保及时发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及时安排就医排查。

2) 所有人员均为健康监测的主体。每日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个人和组织者分别填写健康监测报表。一旦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腹泻（ ≥ 3 次/日）、呕吐、黄疸、皮疹、结膜红肿、咳嗽、咽痛、咽干、嗅味觉减退、乏力中任一症状，应及时报告，由所在单位安排就医排查。

6. 工作防护

1) 进入风险区域工作时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鞋套等，并确保规范穿脱。

2) 工作期间减少人员交谈，避免聚集，与被隔离对象保持 2 米及以上社交距离，做好手卫生。

7. 人员管理

1) 优先选择疫情防控高风险工作人员封闭管理，实施“在岗封闭管理+离

岗封闭管理+健康监测”的集中连续勤务模式，负责单位应做好后备梯队配备，落实人员轮替，开展离岗集中医学观察和人员休整。

2) 如无条件实现封闭管理，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确保工作封闭管理、离岗闭环管理及健康监测。须两点一线往返居住地和工作单位，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且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N95 或 KN95 及以上级别）。开展居家自我隔离，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得去人群密集场所，减少与他人接触，如需接触注意保持 2 米以上距离并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N95 或 KN95 及以上级别）。在岗期间，同住人员应每日开展健康监测，每 3 日开展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负责单位应做好后备梯队配备，落实人员轮替，开展离岗集中医学观察和人员休整。

8. 加强培训指导

1) 开展疫情防控高风险人员个人防护、消毒、垃圾规范处置技术培训。采取持证上岗等模式，强化感染防范意识，提高人员防控水平。

2) 加强疫情防控高风险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指导，确保个人防护、消毒及垃圾处置等工作规范开展。

9. 日常防护

1) 科学佩戴口罩，具体按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第四版）》执行，并注意咳嗽礼仪。

2) 严格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如不具备洗手条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3) 减少聚集，错峰错时就餐，建议使用公勺公筷。

4) 要与他人保持 2 米以上社交距离。

5) 注意饮食安全。

6)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确有需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颗粒物

防护口罩（N95 或 KN95 及以上级别）。

7) 保持居室清洁卫生，每日开窗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并做好清洁消毒，保持房间整洁。

8)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

二十六、居家隔离观察人员

1. 科学评估。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场所须由社区人员进行居家内外环境专评估。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进行集中隔离。

2. 基本评估条件。无同住人员的，居家隔离人员需身体健康，居住场所配有厨房、厕所，可以开窗通风，所在社区、商务楼宇居住空间内具备生活支持条件；有同住人员的，还需满足为居家隔离人员单独安排通风良好的一室居住，有条件的可提供专用厕所，如共用厕所需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

暂停楼宇施工。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所在楼栋单元应无正在进行装修施工等。若有，需征求相关方面同意后，暂停施工，并将已暴露的管道口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3. 做到足不出户。居家隔离观察期间须做到足不出户，不得出门倒垃圾、收发快递等，拒绝一切探访。私自外出的，协调街道、经开区一律转为集中隔离，费用自理。

4. 原则单独居住。居家隔离人员一般应单独居住，如有同住人员，隔离期间尽量减少与同住人员接触，使用专用餐饮具，有条件时使用专用厕所，必需接触时双方均应佩戴口罩。

5. 配合核酸检测。在落实管控第 1、4、7 天和满 14 天时配合专业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根据防疫需要调整核酸检测频次的，按相应防控政策执行。做好自我监测。每日至少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主动向社区报告。密切关

注自身是否存在发热、干咳、乏力、咳痰、咽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鼻塞、结膜炎、肌痛等 11 类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出现异常立即联系社区医务人员，并按要求就诊排查。

6. 主动报告病史。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报告个人基础疾病和既往病史，老年人、孕产妇、幼儿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类疾病等基础疾病的人员，以及有特殊治疗需求和用药需求的人员，须将有关情况准确告知社区、党建工作站工作人员。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家人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或直接拨打 120、110 等进行求助，并明确告知自身为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及时就医诊治。

7. 居室通风消毒。每日至少上、下午各 1 次，每次通风时间 30 分钟以上，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房间湿式清扫，以保持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保持通讯畅通。居家隔离期间，隔离人员须保持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随时与社区、党建工作站保持联系。老、幼、病、残等特殊人员，需确定同住人员或紧急联系人。

8. 同住人员要求。同住人员需与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共同执行管控措施。避免进入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房间，尽量减少与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及其用品接触，必须接触时应佩戴口罩，并及时进行手消毒等。

9. 开展环境评估。社区、党建工作站人员应对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内外环境进行评估，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实施居家隔离观察。

履行告知义务。通过书面或电子告知书等方式，向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明确防疫责任义务，以及不遵守防疫要求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告知其出现健康问题时可联系的卫生医疗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强化技防措施。加装门磁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加装摄像头，提供体温计等。

及时将其信息录入“北京市疫情跟踪数据报送系统”，赋“北京健康宝”黄码。

10. 开展健康监测。社区医务人员要记录好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和同住人员每日早晚体温及健康状况。发现其出现发热及其他呼吸道症状，立即报告。组织核酸检测。按照防疫要求，组织专业机构为居家隔离观察人员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观察期满后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及时解除隔离，并为其“北京健康宝”解码。

11. 满足就医需求。重点关注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化疗、透析等特殊人群情况，及时提供必要医疗卫生服务。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有外出就医需求时，及时为其提供就医服务。

12. 提供保障服务。为居家隔离观察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其他必要的服务，及时回应诉求，关注其身心健康，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工作。严格垃圾处置。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产生的垃圾应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有效氯 $500\text{mg/L} \sim 1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75%酒精喷洒消毒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口袋，按一般生活垃圾处理。

13. 做好个人防护。需上门开展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N95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保持1米以上距离。

二十七、 来（返）京人员

1. 各单位人员如有出京需求，单位需提前报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目的地，往来日期、出行方式、是否途经中高风险所在地等，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如涉及外省大型活动或会议，需填写相关信息。

2. 各单位如有人员拟从外地返京，需提前向主管单位报备，严防中高风险

地区人员进入园区楼宇。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抵京健康监测7日无异常后，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场所。

3. 运营单位每日向主管部门报送离（返）京人员信息报备表。
4. 如企业返京人员因未报备、隐瞒行程引起疫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风险的，要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涉事企业停止享受经开区政策，涉事运营单位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八、 口岸工作人员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口岸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对入境人员、涉疫交通工具、货物进行检疫、查验等监管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工作台、测温仪、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二十九、 口岸入境集中观察人员

1. 集中观察人员核酸检测呈阳性：由酒店和观察点工作专班加强人员隔离监管，核酸检测单位根据相关流程报市疾控中心进行复检，如确诊，社会事业局启动转运程序，联系 120 救护车将确诊人员送至地坛医院进行隔离救治；社会事业局组织专业机构做好集中观察点消杀和集中观察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
2. 对精神状况异常人员的处置：观察点工作专班做好集中观察人员精神状况摸底工作；发现疑似精神状况异常人员，由专班医疗保障组对其精神状况进行评估，确为精神状况异常者，需协调其他集中观察家属陪同居住；如家属未在集中观察点，由专班联系其所在社区，经社区评估具备居家条件后，转交社区及家属进行居家观察；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由其家属赴集中观察点陪护。
3. 对集中观察人员突发疾病情况的处置：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需送医院救治的，由观察点工作专班联系 120 救护车，并派专人另乘车，跟随救护车将突发疾病人员转运至同仁医院救治，若需转运至其他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由社会事业局协调联系相关医院。
4. 对集中观察人员出屋、串屋等行为的处置：观察点工作专班每两小时对各楼层进行巡视；各酒店加强对硬件设备和安全设施巡查维护，安排专人做好中控室值班值守工作，严格监控串屋、聚集走廊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观察点工作专班进行劝阻；对于闹事、不配合者，观察点工作专班立即协调驻点公安干警采取强制措施。
5. 对利用健康监测微信群传谣、煽动闹事行为的处置：观察点工作专班密切关注微信群内集中观察人员发表内容，发现苗头性言论及时进行劝导，

对合理诉求给予妥善解决，对不听劝阻，在互联网发布不实信息或涉及意识形态言论的，及时向宣传文化部报告，由宣传文化部向市里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平安办协调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6. 对可疑快递、外送物品的处置：酒店、观察点工作专班负责快递的查收和检查，严禁危险品及烟、酒等入店，对递送的不符合要求物品予以退回、转交家属或代为保管，待集中观察措施解除后，将代为保管物品交还；对不服从集中观察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告诫，屡教不改的由观察点工作专班协调驻点公安干警进行法制教育。

7. 对电气故障造成酒店断电的处置：酒店负责第一时间抢修，如线路损坏程度严重，酒店无法自行修复，及时上报城市运行局，由城市运行局负责协调电力公司进行抢险维修；维修过程中，观察点工作专班应安排人员逐房进行巡查，对集中观察人员进行情况说明及安抚，确保人员足不出屋，安心等候。

8. 对发生火灾的处置：发生火灾后，由酒店和观察点工作专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情第一时间组织酒店义务消防队进行扑救并拨打 119 报警；观察点工作专班人员及酒店人员通过消防广播等形式通知集中观察人员立即戴好口罩，有序通过消防楼梯步行疏散至店外指定安全区域；以各健康监测微信群为单位清点人员，发现遗漏人员应立即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情况，联系不上的即刻将失联人员情况及所住房间位置报告到场消防队员；若酒店损毁严重，由组织人事部联系市社区防控组指定备用酒店，调配车辆及时转运。

9. 对发生燃气泄漏的处置：燃气泄漏报警后，酒店人员应立即确认报警位置，若为局部单点微量泄漏，安排维修人员第一时间关闭阀门、开窗通风，

经检测无泄漏气体后再行维修；若燃气持续泄漏或输送管线泄漏，应及时向城市运行局、组织人事部报告，由城市运行局负责协调燃气公司进行抢险维修工作；同时，由工作专班及酒店人员逐层有序疏散集中观察人员至店外指定安全区域，由组织人事部联系市社区防控组指定备用酒店，调配车辆及时转运。

10. 对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件的处置：观察点工作专班及时向组织人事部、宣传文化部、平安办等相关部门上报情况；由组织人事部向市社区防控组上报情况；平安办协调公安机关负责现场处置；宣传文化部做好舆论舆情跟踪管控工作。

11. 解除集中观察人员未返回登记地址的处置：协调公安机关负责联系并劝返，对不听劝告的人员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相关部门、社区做好配合工作。

12. 解除集中观察失联情况的处置：协调公安机关就失联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人员进行定位，劝告其配合工作，对拒绝配合的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社区做好配合工作。

13. 解除集中观察人员未按要求上报健康状况的处置：协调公安机关对不按照要求报送健康状况人员进行教育、告诫，拒不配合的，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相关部门、社区做好配合工作。

14. 健康监测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的处置：健康监测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由所在社区将其送往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派专人陪同；如核酸检测为阴性，正常就诊后返回社区；如核酸检测呈阳性，则就诊医院根据相关流程隔离并报市疾控中心进行复检，如确诊，启动医院转运程序，送至地坛医院，并向社会事业局上报情况。